**招标（竞价）文件**

项目标号：RYGS-JJ-202512-13261

项目标名：酒钢集团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及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工程监理技术服务

招标人：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酒钢集团交易中心

2025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_Toc868)

[招标公告 1](#_Toc19416)

[1.招标条件 1](#_Toc1471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7784)

[2.1项目建设地点 1](#_Toc25851)

[2.2项目建设规模 1](#_Toc13715)

[2.3监理服务期限 1](#_Toc2584)

[2.4招标范围 1](#_Toc32403)

[2.5计划总工期 1](#_Toc15409)

[2.6质量要求 1](#_Toc7830)

[2.7资金来源 1](#_Toc8283)

[2.8预算价 1](#_Toc2870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20920)

[4.招标文件获取 2](#_Toc2463)

[4.1发售、获取时间及方式 2](#_Toc7584)

[4.2标书售价 2](#_Toc31084)

[4.3招标文件发售管理 2](#_Toc32206)

[5.投标文件HASH码的上传 2](#_Toc19400)

[5.1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2](#_Toc10542)

[5.2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网站 3](#_Toc28908)

[5.3逾期递交 3](#_Toc3334)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_Toc32431)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_Toc18678)

[6.2投标文件递交网站 3](#_Toc6541)

[6.3投标文件与HASH码要求 3](#_Toc12790)

[7.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16609)

[7.1开标时间 3](#_Toc26525)

[7.2开标地点 3](#_Toc950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4825)

[9.联系方式 3](#_Toc257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03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25122)

[1.总则 12](#_Toc1752)

[1.1招标项目概况 12](#_Toc20615)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32562)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_Toc30331)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21359)

[1.5费用承担 15](#_Toc19993)

[1.6保密 15](#_Toc23479)

[1.7语言文字 15](#_Toc25468)

[1.8计量单位 15](#_Toc32261)

[1.9踏勘现场 15](#_Toc3537)

[1.10投标预备会 16](#_Toc8552)

[1.11分包 16](#_Toc14878)

[1.12响应和偏差 16](#_Toc24635)

[2.招标文件 16](#_Toc7447)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6427)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3251)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7](#_Toc155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_Toc1894)

[3.投标文件 18](#_Toc26226)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24103)

[3.2投标报价 18](#_Toc299)

[3.3投标有效期 19](#_Toc24492)

[3.4投标保证金 19](#_Toc31662)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_Toc5765)

[3.6备选投标方案 22](#_Toc30964)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2](#_Toc32708)

[4.投标 22](#_Toc8380)

[4.1投标文件的命名 22](#_Toc1094)

[4.2.投标文件HASH码的上传 22](#_Toc4674)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23219)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_Toc5540)

[4.5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23](#_Toc9655)

[5.开标 23](#_Toc3116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3](#_Toc23572)

[5.2开标程序 24](#_Toc6204)

[5.3开标异议 24](#_Toc32505)

[6.评标 24](#_Toc27413)

[6.1评标委员会 24](#_Toc12275)

[6.2评标原则 25](#_Toc18230)

[6.3评标 25](#_Toc2956)

[7.合同授予 25](#_Toc11549)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5](#_Toc5597)

[7.2评标结果异议 25](#_Toc26549)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_Toc12435)

[7.4定标 26](#_Toc12984)

[7.5中标通知 26](#_Toc3642)

[7.6履约保证金 26](#_Toc11605)

[7.7签订合同 26](#_Toc2990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17146)

[8.1重新招标 27](#_Toc29150)

[8.2不再招标 27](#_Toc17260)

[9.纪律和监督 27](#_Toc29896)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27790)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_Toc10202)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31631)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_Toc26450)

[9.5投诉 28](#_Toc18517)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_Toc2805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_Toc1775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适用线下） 29](#_Toc1796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_Toc2030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回复 31](#_Toc2589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213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_Toc28433)

[1.评标方法 34](#_Toc18370)

[2.评审标准 34](#_Toc24019)

[2.1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4519)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_Toc20677)

[3.评标程序 35](#_Toc3470)

[3.1初步评审 35](#_Toc2809)

[3.2详细评审 36](#_Toc20690)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6](#_Toc30890)

[3.4评标结果 37](#_Toc148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74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_Toc19256)

[一、监理要求 39](#_Toc5223)

[二、适用规范标准 39](#_Toc28199)

[三、成果文件要求 39](#_Toc28973)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0](#_Toc26300)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0](#_Toc1532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41](#_Toc17918)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41](#_Toc19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2559)

[目 录 43](#_Toc59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_Toc13520)

[（一）投标函 44](#_Toc18724)

[（二）投标函附录 45](#_Toc29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6](#_Toc21081)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7](#_Toc5830)

[三、投标保证金 48](#_Toc3024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49](#_Toc10440)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49](#_Toc23187)

[（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51](#_Toc29762)

[五、监理报酬清单 52](#_Toc13684)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52](#_Toc25817)

[（二）监理报酬清单 52](#_Toc9622)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_Toc8004)

[（一）基本情况表 53](#_Toc1311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4](#_Toc570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5](#_Toc27248)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6](#_Toc10075)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7](#_Toc28742)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8](#_Toc21366)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59](#_Toc31044)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0](#_Toc15919)

[七、监理大纲 61](#_Toc7966)

[八、独立投标保证书 62](#_Toc13613)

[九、其他资料 63](#_Toc12443)

# 第一章 招标（竞价）公告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酒钢集团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工程监理技术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酒钢集团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工程监理技术服务采购在酒钢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 2.2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的建设范围包括新建1套烧结脱硫灰罐车接收筒仓、1套高炉瓦斯灰罐车接收筒仓以及空压机房、电磁站、水泵房配套280m³水池，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公辅设施。占地面积约11870㎡。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 **2.3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2026年4月30日交工，2026年5月31日竣工）；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0日（具体监理服务期限以实际工程开工至质量保修期为准。）

### **2.4招标范围**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要求，完成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及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不含设备采购和监造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以上服务内容含交通、食宿、税金、办公用品等与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为全包形式。

### 2.5计划总工期

计划总工期：16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2 月 20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5 月 31 日

### 2.6监理机构和人员要求

### 1.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齐配强监理队伍。配备安全监理、土建监理、钢结构监理、机电安装监理（机械、电气、管道）等专业监理工程师。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要求：总监1名，安全、环保监理1名，土建监理1名，钢结构监理1名，机电安装机械、电气、管道各1名，并且需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高峰期或加班加点或两班制等情况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补充人员，满足开展工程监理工作需求，但不得要求增加监理报酬。

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曾经担任过同等规模冶金行业物料输送系统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监理任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专业必须与所承担工作对口，曾经担任过冶金行业物料输送系统建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监理员应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力，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发包方书面报告，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方。

4.监理单位须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 2.7质量要求

合格。

### 2.8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2.9预算价

本项目设置预算价，有效投标报价均超预算价时，招标人可按照废标处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3.2 投标人不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

3.3 投标人须具备冶炼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备3年内2项1000万元以上项目监理业绩；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上传公告附件中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3.6 要求投标人上传竞价文件；

## 4.招标文件获取

### 4.1发售、获取时间及方式

/ 年 / 月 / 日 / 时至 / 月 / 日 / 时，登录（“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47.110.33.156:8082/Accounts/Login”）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4.2标书售价

/ 元人民币/份，标书费请前往电子交易系统该项目的支付页面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

### 4.3招标文件发售管理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937-6719119

## 5.投标保证金

### 5.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非现金缴纳保证金的，由采购人确认。

### 5.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 元

**5.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项目随机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投标人通过登录“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我投标的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等信息。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6.2投标文件递交网站

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47.110.33.156:9800/OpenTender/login”

### 6.3投标文件与HASH码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投标文件HASH码必须匹配，若系统核验不通过，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投标文件HASH码的上传

### 7.1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 7.2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网站

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47.110.33.156:9800/OpenTender/login”

### 7.3逾期递交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HASH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投标文件的递交

### 8.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8.2投标文件递交网站

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

http://47.110.33.156:9800/OpenTender/login

### 8.3投标文件与HASH码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投标文件HASH码必须匹配，若系统核验不通过，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 9.1开标时间

详见公告。

### 9.2开标地点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封闭评标区开评标室。(全程线上，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中心”网站([http://eps.jiugangbid.com:8000/](http://www.jiugangbid.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联系人：赵旭

电 话：18009471618

电子邮件：zhaoxu@jiugang.com

招标组织：酒钢集团交易中心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

联系人：安女士

电 话：0937-6719168

电子邮件：anjuan@jiugang.com

质疑投诉受理：酒钢集团交易中心

地 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937-6713939

电子邮件：[jyjds@jiugang.com](mailto:jyjds@jiugang.com)

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技术服务

联系人：水先生/杨先生

电 话：0937-6718003/6718310

招标人：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联系人：赵旭  电话：18009471618 |
| 1.1.3 | 招标组织 | 名称：酒钢集团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937-671916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同标名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2建设规模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2025年12月20日开工，2026年4月30日交工，2026年5月31日竣工 |
| 1.1.8 | 工程概算 | 1500万元 |
| 1.1.9 | 标底 | 🞎有标底  🗹无标底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4招标范围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2.3监理服务期限 |
| 1.3.3 | 质量标准 | 满足设计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电子邮件或平台澄清文件）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必须响应项）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关于监理服务期限及付款条件要求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书面（电子邮件或平台澄清文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电子邮件或平台澄清文件）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3日内 |
| 形式：电子邮件或电话或平台下载澄清文件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电子邮件或平台澄清文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答复3日内 |
| 形式：电子邮件或电话或平台下载澄清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主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非现金缴纳保证金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 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三十条规定时限进行退还。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项目随机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投标人通过登录“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我投标的项目”查看保证金账号等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4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 年至 2025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月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月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外，其他每一页均加盖公章 |
| 4.1 | 投标文件命名 | 项目标名命名 |
| 4.2.1 | 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的截止时间 |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网站 | 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47.110.33.156:9800/OpenTender/login” |
| 4.3.1 | 递交投标文件的网站及截止时间 | 递交网站：“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http://47.110.33.156:9800/OpenTender/login”  递交截止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同开标时间）。 |
| 4.5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0号诚信广场封闭评标区开评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线上开标 |
| 5.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在酒钢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专家组成 |
| 6.2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6.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人 |
| 7.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  🗹不要求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酒钢集团公司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6.2 | 评标办法 |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说明

### 1.1使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第一部分招标公告2招标范围。

### 1.2定义

1.2.1招标人：指采购责任主体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1.2.3招标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标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有标底的，由招标人依法编制，开标时密封保存，仅用于评标参考。

### 1.3项目概况

1.3.1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合格的投标人

1.5.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认定属实的，未在酒钢交易平台进行参标限制的。

1.5.4在原项目中未放弃中标的。

1.5.5参与原项目未被否决资格的，或在原项目中被否决资格但重新招标时资格条件要求等实质性响应项发生变化的**。**

### 1.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酒钢集团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踏勘现场

1.7.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投标预备会

1.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分包

1.9.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投标人必须响应项和偏差

1.10.1投标人必须响应国家和酒钢关于农民工用工管理及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

1.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响应项）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响应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确认所得到标书、修改和澄清系酒钢集团交易中心发出，其它来源均视为无效。

### 2.1招标文件

2.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附件

2.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天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须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通知招标人，并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通过酒钢集团交易中心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研究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时间，并通过酒钢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

3.1.2投标文件的书写请参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3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由投标全权代表盖章。

3.1.4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 3.2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独立投标保证书；

（5）监理报酬清单；

（6）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3.3本次投标有效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3.4.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之规定办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5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弃标等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提供无效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材料的。

3.4.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认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判定。

### 3.5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签字或盖章，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外，其他每一页均加盖公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命名

投标文件命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HASH码的上传

4.2.1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的截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HASH码上传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上传投标文件HASH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要求及网站

递交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递交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递交投标文件与上传HASH码要求

递交的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投标文件HASH码必须匹配，若系统核验不通过，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应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在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HASH码和修改投标文件。

4.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1.3项的要求盖章。

4.4.4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重新固化，在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HASH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5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开标和评标

5.1开标、评标工作在酒钢集团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组织下进行。

5.2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方法

6.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 单项最低价法 。

6.2同一项目中，若投标报价相等，则以投标时间先后为序进行排名。

6.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履约保证金

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签订合同

8.1酒钢集团交易中心根据评标会签单或评标报告出具《中标通知书》。

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和审批合同的依据。

8.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签订合同。

## 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依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工程监理内容及范围：**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范围包括新建1套烧结脱硫灰罐车接收筒仓、1套高炉瓦斯灰罐车接收筒仓以及空压机房、电磁站、水泵房配套280m³水池，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公辅设施。占地面积约11870㎡。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二）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不限于）**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施工阶段：负责监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工程、设备安装调试、电气施工、场地平整、钢结构修建、土建等全过程的施工质量（含材料、设备出厂前及进场质量验收）；包括监理施工单位资料收集整理、工程进度款审查、协助配合工程结、决算，现场施工安全、进度等全过程；以及项目总图范围内的与项目相关的区域管线、区域排水系统、道路系统、总图设施等辅助性项目。

负责对各系统进行安全、质量等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对材料、供货验收、缺陷处理，土建、设备安装质量管理和施工质量记录、设备实验检验、施工进度、质量隐患处理等监理工作；调试阶段对各项实验设备的调试督促检查、协调以及安全履职等监理工作；竣工验收阶段隐蔽工程资料留存、质量验收、缺陷整改措施、编写质量评估报告、缺陷复检等监理工作；试运行、保运阶段各项试运行工作的协调、配合达标达产验收检查、参与工程后评价等监理工作。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签订保修责任书，负责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项目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修复。

协助施工承包人及时制定质量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验收并出具分段、分部及各种性能、质量验收相关报告。

审核签属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整理收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以上服务内容含交通、食宿、税金、办公用品等与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为全包形式。

**（三）本工程服务内容：**

负责本工程内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环保管理及各参建方的协调工作，工程材料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工程中间交接、工程交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工程保运阶段监理工作及其他协助工作。

**1、计划/进度控制**

1）审批本工程施工方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图纸需求计划、材料及设备需求计划等；

2）审批本工程内的施工月计划（进度、劳动力、施工机械、资金使用）、月设计图纸需求计划、月材料及设备需求计划、施工三周滚动计划等；

3）对工程进度进行动态控制，随时采取纠偏措施；

4）审查施工方的进度报告；

5）编制工程监理日、周、月报；

6）执行合同承诺，明确合同工期和阶段工期目标，调整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偏差，及时组织工序交接验收，及时签署各种签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工程造价控制**

1）编制费用控制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方提交的工程款请款申请，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若逾期，要求施工方提报调整措施及赶工计划，对已完工程量进行质量确认并提出审查意见，签发工程进度验收单、工程进度计量报审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

3）审查施工方提交的交工结算申请及交工结算资料，提出审查意见，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工程结算计量报审表；

4）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监督施工方工程变更的实施；

5）工程签证控制，审查施工方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单，提出审查意见，上报甲方审批；对已实施的现场签证工程量进行核实，并签署工程现场签证单；

6）受理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和费用索赔报审表，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与甲方共同和施工方协商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提出索赔的，应配合甲方处理。

**3、质量控制**

1）编制本工程监理工作的质量方针、目标及承诺；

2）编制本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活动的程序及检查表；

3）编制本工程监理的质量保证工作人员的责任、权限及架构；

4）监督施工方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5）审查施工方上报的质量控制计划，以确保完全符合质量计划的要求；

6）监督检查施工方的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情况；

7）审批施工方的施工方案，确认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施工检查**

1）核查工程使用的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并进行外观质量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验；

2）对所有到达现场的设备、部件/材料进行验证；

3）审查确认施工方的开工申请及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报甲方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4）核查施工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审查施工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与试验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组织质量共检，组织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7）审查施工方的质量报告；

8）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工程监理；

9）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确认进度款的支付；

10）监督、确认特殊工种（焊工、起重工、架子工）持证上岗、焊接、试压、试车等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工序质量；

11）加强关键工艺、工序（焊接、焊接检验、热处理、刷漆、涂层、防腐、钢筋绑扎、模板组装、现浇混凝土等产、成品或半成品）检验及试验控制；

12）对关键工序（如现场现浇混凝土等）要列出旁站监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13）对工序过程进行随机检查；

14）组织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5）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16）向甲方及时报告工程施工质量事故，并参与处理，编制处理方案，落实处理措施；

17）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准备工作报表或报告；

18）报告不合格品情况，并提出处理方案，跟踪处理措施的实施；

19）检验及试验报告应及时审查确认并存档；

20）组织施工方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交工初验，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整改；

21）参与甲方和有关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进行的工程质量抽查；

22）协助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工程质量大检查和专业工程质量检查；

23）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共同研究消缺措施；

24）参加本工程内工程中交和交工验收，并签署交接意见。

25）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控制，及时签署检查验收报告。

**5、合同管理**

1）对本工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2）参与对本工程的合同变更、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的谈判；

3）监督施工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按合同组织工程施工；

4）对本工程的进展进行合同风险分析，防止索赔；

**6、技术管理**

1）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审查批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组织审查批准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专项方案；

4）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5）提交管理计划并审核施工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6）严格控制工程现场签证；

**7、信息管理**

1）执行文件管理规定，检查施工方文件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2）编写监理日志，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记录在案；

3）组织审查交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移交甲方；

4）审核、确认施工试验报告和施工检查记录；

5）监理档案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编制，并及时组卷归档，按合同约定上报甲方。

**8、设备材料系统控制**

1）建立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控制工作流程；

2）编制本工程设备、材料流转过程中的有关管理规定；

3）编制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状态及流转状态的信息收集与控制规定；

4）协调材料、设备的配送与接收；

5）参加并监督设备、材料的复验、移交；

6）审查和签发设备材料领料申请单；

7）组织工程材料、设备的检查、验收，组织原材料的复验；

8）组织现场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及交接验收。

**9、工程组织协调**

1）组织召开监理工程周例会，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2）负责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使工程施工协调而有序地进行。

**二、监理工作期限及施工工期控制**

监理工作期限：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年 5 月 31 日

**三、监理要求**

（一）乙方应仔细审阅并掌握甲方所签订的[施工](http://www.fdcew.com/Soft/jzsg/Index.html" \t "_blank)合同条款、相关的文件、图纸及[资料](http://www.fdcew.com/" \t "_blank),全面地了解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甲方对工程的安全、质量和工期的要求。

（二）监理机构和人员

1）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配备安全环保监理、土建施工监理、钢结构监理、设备安装监理、电气监理，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业工程师以上的资格条件。

2）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发包方书面报告，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方。

3）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监理任务。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力，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4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6）其他监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6.1本招标工程监理员应满足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总人数50%（包括50%），且必须是投标方正式职工。

6.2监理员应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6.3投标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或工程师证；曾经担任过一个（包括1个）以上类似冶金工程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

6.4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6.5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6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1. 监理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及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表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总监 | 1 | 本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的全权负责人，主持项目监理部工作，领导项目监理部全体人员 |
| 2 | 电气监理 | 1 | 负责电力工程、输配电工程和电气自动化工程监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
| 3 | 安全、环保监理 | 1 | 负责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 4 | 钢结构、土建施工监理 | 1 | 负责土建施工质量监督、检测检验和计量等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 5 | 设备安装监理 | 1 | 按照设备规范负责设备（含特种设备）检验、安装、调试等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并且需根据项目现场施工高峰期或加班加点或两班制等情况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补充人员，满足开展工程监理工作需求，但不得要求增加监理报酬。

（三）监理规划及细则

1）乙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本合同及设计文件编制监理规划，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在工程首次开工会前上报甲方。

2）乙方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及施工组织设计、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上报甲方。

（四）工程材料、质量的管理

1）审查施工方提出的采购清单和用料（提料）计划。

2）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的有关关标准及合同的约定对到场物资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当根据相关施工合同及质量要求，检查相关产品的合格证、出厂证明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严禁资料不全不实的材料进场。发现施工方使用与施工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下令更换、整改、返工，评估材料价值。

3）协助甲方对重要材料进行见证试验、出厂检验。

4）负责检查施工方已完成的工程量，检查施工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并应特别注重工序施工过程中的检查、检测和抽查）。

5）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与工程中间交接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6）组织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7）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甲方要求参与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五）施工及HSE管理

1）负责本工程内所有工程工期目标的分析、论证，协助甲方排定并细化工程施工推进计划。

2）乙方应审查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或根据甲方书面要求，下达单位工程施工开工令。

3）在工程进度计划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及时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对逾期项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纠偏措施及赶工计划。

4）参与设计变更的评审、论证，组织施工图审核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并在会审记录上签字。

5）负责审核甲方、供应商、施工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并签署意见。

6）审核施工方编写的开工申请报告。

7）审查施工方选择的分包单位，提出建议性意见。

8）审核施工技术措施及专业方案，检查安全防护设施。组织处理质量、安全事故，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意见。

9）监督核对施工方项目组人员情况、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10）负责本工程内工程中交前“三查四定”扫尾工作。

（六）工程造价控制

乙方应指派具有造价从业资质的专职费控监理工程师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造价控制工作。

1、工程进度结算控制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2）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计量，对已完工程量、工程质量、工程费用提出审查意见；

3）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进度验收单、工程进度计量报审表、工程进度支付报审表，并报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乙方不进行工程计量、支付。

2、工程竣工结算控制

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结算工程量、工程造价，提出审查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计量报审表、工程结算支付报审表，并报甲方。

3、工程变更控制

1）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对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应由甲方转交设计单位修改工程设计文件。必要时，乙方应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论证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方案。

2）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工程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下列内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工程变更的影响作出评估：工程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量；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

3）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甲方、承包方等会签工程变更单。

4）乙方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方实施工程变更。

5）乙方应督促承包方按照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

（七）、工程周报及月报的管理

1）每周五12：00时前向甲方提交本周监理周报及下周监理工作计划。

2）每月25日12：00时前向甲方提交本月监理月报及下月监理工作计划。

（八）、工程例会管理

1）建立工程会议制度，主持每周工程例会及质量安全例会，对工程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予以总结，并对下周工作提出要求，对工程例会各施工方出席情况、会议决议进行确认。

2)整理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并负责联系落实各方签字。

3)每周主持召开质量安全例会，对上周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点评及总结，并对下周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每周组织召开工程例会，落实上周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对本周工程施工管理进行全面总结，并对下周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九）、工程档案及监理档案管理

1)督促审核施工方按期整理上报工程技术资料并做好归档工作，施工过程技术资料应保证与施工进度同步，监督阶段已完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及时组卷归档。

2)审核施工方上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3)按相关规范编制监理档案资料，随工程进度提交，阶段完成的监理档案及时上交。乙方同意最晚在项目中间交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供合格完整的监理档案【3】套和电子版档案【1】套。

4)审核施工方上报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

5)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档案验收工作。

（十）、监理日志  
    乙方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6)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http://www.fdcew.com/gw/List_205.html" \t "_blank)、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7)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8)对施工方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岗位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9)拍摄、收集、整理施工工序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10)其它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项事件,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十一）、其他工作

1)协助编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备案、报建手续。

2)协助甲方组织招标、开标、评标活动，向甲方提出中标单位建议。

3)协助甲方编制工程施工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除外），提供各种工程建设估算，建筑物的技术检测，质量鉴定及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专项技术咨询服务。

4)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的监督、管理，协助甲方与各施工方的协调沟通，协助进行工程的相关证据保全、责任划分及索赔工作。

5)按工程需要及甲方合理要求免费提供各种探测仪器、设备。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工作,但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性公司的责任。

7)负责本工程相关参建方的协调工作。

8)负责本工程内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9、本合同未列明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应负责的工作。

**五、其他补充说明**

1、监理现场监督技术方面必须依据设计文件相关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管理。

2、监理在以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3、档案方面，监理单位对施工方的要求和本身的要求严格按归档相关要求及委托方要求无条件给予配合安排。

4、参与配合本工程内电气设备送电工作。

5、负责本工程内工程档案资料审核、竣工图纸审核、图纸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交接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合同编号：**

**监理人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酒钢集团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及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

委 托 人：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润源公司炼铁厂脱硫灰及瓦斯灰密闭输送项目
3. 工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冶金厂区；
4.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套烧结脱硫灰罐车接收筒仓、1套高炉瓦斯灰罐车接收筒仓以及空压机房、电磁站、水泵房配套280m³水池，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给排水、采暖、消防等公辅设施。占地面积约11870㎡。具体内容详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5.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

号： 。

1.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签订后，法律变化导致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酬金中予以扣减。

1. **期限**
2.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30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1. 相关服务期限：
2.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6. **双方承诺**
7.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不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8.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9. **合同订立**
10.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 订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
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所、地址： | 住所、地址：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邮箱： |
| 联系传真： | 联系传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 **解释**
     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监理依据包括：
2.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3.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4.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5.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 1.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勘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单位和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2.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包括变更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4. 检查勘察进度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和相关支付报审材料。
5. 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进行现场检查。
6. 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7. 分析可能发生勘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8.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签订工程设计合同。
9.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
10. 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支付报审材料。
11. 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应提出评估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12. 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
13. 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并提出审查意见。
14. 分析可能发生设计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15. 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6.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17.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18.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20.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21.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23.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24.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25.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26.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27.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8.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9.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30.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32.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3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3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5. 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签署交、竣工验收意见。
3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37.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施工阶段设备采购和监造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38. 编制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工作计划，协助编制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方案。
39. 协助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设备采购招标或进行询价；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采购合同谈判和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40. 检查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
41. 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42. 审查设备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坯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等；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资料。
43. 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应进行抽检。
44. 审核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结果，并检查和监督设备的装配过程。
45. 参加设备整机性能检测、调试和出厂验收。
46. 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参加设备制造单位按合同约定与接收单位的交接工作。
47. 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单以及报送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
    * 1.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48. 进行定期回访。
49. 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同时监督其实施。
50.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
51. 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报建设单位。
52. 除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监理服务外，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其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报备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的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同时担任多项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项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数量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53. 严重过失行为的；
5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5. 涉嫌犯罪的；
56.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7.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8.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1.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1.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可派遣人员和提供房屋、资料、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清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按照清单返还给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1. **委托人的义务**
   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 1.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1.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1.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1.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1. **违约责任**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拒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及相关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1.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 **结算、支付和发票开具**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支付条件满足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和支付申请书。结算和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因监理人未按本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和支付申请书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1. **支付酬金**

委托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次数、时间、比例以及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1. **发票开具**
     1.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开具发票通知10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工作并提交给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具发票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 委托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委托人对监理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3. 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监理人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委托人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1.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1. **变更**
     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或全部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过长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3. 当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且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整改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同时，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1.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3. **争议解决**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
   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1.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1.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1.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可通过协商确定奖励金额，并由委托人支付。

* 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1.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1.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 1.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不含设备采购和监造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2）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3）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代初设）报告、设计专篇、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地勘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安全及职业卫生评价等文件；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或协议；5）委托人提出的有关工程批示和函件；6）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1.3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2.2.1 勘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2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依据总承包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

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2）督促

总承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

及相关支付报审材料；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

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相关支付报审材

料 。

2.2.4 施工阶段设备采购和监造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

2.2.5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

议；2)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4)检查和记录工

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施工单位修复；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6)签署、整理保修阶段各项

资料，并报委托人存档 。

2.2.6 其他相关服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报备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的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5日内。

2.3.2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应每天到施工现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无权处理变更事宜，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后方可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监理月报；监理规划在召开第一次现场会议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监理月报每月20日前向委托人及酒钢集团公司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 其他人员 | / | / | / |

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类别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 办公用房 | / | / | / |
| 2 | 生活用房 | / | / | / |
| 3 | 试验用房 | / | / | / |
| 4 | 样品用房 | / | / | / |

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类别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
| 2 |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  |
| 3 | 项目水保方案 | 1 | 合同签订后 |  |
| 4 | 项目环评报告 | 1 | 合同签订后 |  |
| 5 | 工程总承包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 |  |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 通讯设备 | / | / | / |
| 2 | 办公设备 | / | / | / |
| 3 | 交通工具 | / | / | / |
| 4 |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1.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在现场逐项移交，并形成移交记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高宏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1. 监理人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报备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文件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报备外，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贰仟元）的违约金。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多项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10000元（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向委托人支付500元/人·天（伍佰元/人·天）的违约金。
4.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监理人员或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次（壹 仟元/人·次）的违约金。
5.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或内容不符合工程实际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5000元（壹仟元～伍仟元）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未履行审批或告知手续就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伍仟元/人·次）的违约金。
7.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伍仟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的违约责任：除限期要求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5000元（壹仟元～伍仟元）的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履职的违约责任：依据对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造价等方面失控的程度，每发生一起，向委托人支付500元～30000元（伍佰元～叁万元）的违约金。
10. 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发生安全隐患、安全违章、安全险肇的违约责任：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发生一起，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30000元（壹仟元～叁万元）的违约金。
11. 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每发生一起，监理人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100000元（壹万元～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且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整改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20%的违约金。

**5. 结算、支付和发票开具**

**5.1 支付货币**

外币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承兑汇票或现汇。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次数、条件和时间、比例、金额：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条件和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一次付款 | 人员到位60日内 | 20% |  |
| 第二次付款 | 土建完成中交设备安装60天内 | 30% |  |
| 第三次付款 | 项目交工合格后60天内 | 30% |  |
| 第四次付款 | 项目竣工合格后60天内 | 15%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60天内 | 5%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可提交酒钢集团公司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嘉峪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嘉峪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件条款。

**9. 补充条款**

**无**

附件1：监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2：监理检测设备一览

附件1：

监理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计划进场**  **起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附件2：

监理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技术标准、规范

3.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竞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独立投标保证书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 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下述行为，我方同意你方按照本约定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围标、弃标等损害招标方利益的行为；

5.我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提供无效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材料的；

6.我方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请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不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的失信被执行人；**（请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 投标人须具备冶炼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请上传冶炼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须具备3年内2项1000万元以上项目监理业绩；**（请上传3年内2项1000万元以上项目监理业绩合同）**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上传公告附件中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6 要求投标人上传竞价文件；**（请上传公告附件竞价文件）**

### （二）必须响应项审查资料

无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二）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 八、独立投标保证书

酒钢交易中心：

我方 （必填）（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保证，在 （必填）（项目标名）投标期间独立进行投标。保证不串标、围标，保证本公司投标所用网络IP地址为 （必填），投标文件制作电脑 MAC 地址为 （必填）。如果出现不符合以上保证内容，与其他投标人出现网络地址或电脑 MAC 地址一样时，我方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